

32. 同鄉社團(新) (60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ZD 條)	60	<p>(a) 以下列明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4.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 8.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甘肅聯誼有限公司 17.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22.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貴州聯誼會 24.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 <p>(b) 上述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p>

備註：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